

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病理、临床、毒物等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病理、临床、毒物等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PHCG-2022-32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标人）嘉兴志源司法鉴定所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病理、临床、毒物等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具体事项	单位	基准单价
病理	死亡原因鉴定 尸体解剖	例	5000 元/例
	死亡原因分析 尸表检验	例	2500 元/例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系统解剖）	例	8000 元/例
临床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轻重伤鉴定）	例	1200 元/例
毒物	挥发性毒物鉴定（仅醇类-乙醇）	例	350 元/例

2. 基本要求

a、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

b、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的口碑和信誉，需对本单位在行业内的信誉情况（如是否存在被投诉记录等）进行说明。

c、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

先通知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d、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e、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f、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案。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g、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h、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

g、如遇紧急、重大鉴定工作时，应满足采购方的委托事项及要求。

k、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无资质承接招标人委托的特定项目鉴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对服务经费的支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0000(大写陆拾柒万元整)，成交折扣为：99%，实际费用结算以实际产生的鉴定量×项目基本单价×99%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如履约情况良好，经采购人综合考量满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成交单价及服务内容不变、不超合同总价，且与相关法规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鉴定检验，根据中标人实际提供检验鉴定次数开具正式发票，检验鉴定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2. 中标人须在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①采购人检验鉴定委托书（各大队出具）、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九)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六）其他补充条款：_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3-8221698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账号：7333010182600098892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2日

签约地点：